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S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1)

自願性公告

有關冠狀病毒COVID-19影響之進一步業務最新狀況

茲提述FS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 (「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 (「COVID-19」) 對本集團前景及業務最新狀況的影響。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鑒於新加坡COVID-19疫情的最新發展，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新加坡政府進一步宣佈實施措施以進一步減少COVID-19於新加坡本地傳播。該等措施包括關閉更多工作場所及限制住在宿舍的工人的流動。此外，其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的暫停期間將額外延長四週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包括該日) (「經延長期間」)。經新加坡貿易和工業部 (「新加坡貿工部」) 批准後，我們的新加坡製造廠於暫停期間繼續我們的正常營運。同時，新加坡貿工部已通知我們須於經延長期間將我們於新加坡製造廠工作的工人數量減少至最低水平。新加坡貿工部正在就我們新加坡製造廠的人力進行審核。本集團將隨時作出適當調整，以充分利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製造廠的生產能力，使影響保持在最低水平。

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為遵守指令，我們於馬來西亞的製造廠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暫時關閉。於指令期間，本集團獲得馬來西亞國際和工業部有條件批准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期間恢復生產營運最高至總人力之50%水平。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馬來西亞政府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於指令期間獲准營運的所有經濟行業可恢復其營運至全部員工工作能力。因此，我們的馬來西亞製造廠已自該日起全面恢復全部員工的正常營運。

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COVID-19爆發，多個國家已實施封鎖措施以控制疫情蔓延。預計COVID-19不可避免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導致若干原材料供應鏈中斷、本集團計劃生產及交付產品推遲，從而削弱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董事會將繼續遵守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政府各自公佈的相關規定及其他政策，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為我們業務經營所在主要國家，且董事會將密切關注於該等國家COVID-19疫情的發展。由於COVID-19的傳播仍具不確定性，故現階段難以衡量及量化其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影響。倘有關情況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FS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Li Thet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Li Thet先生及卓仲福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小豐先生、黃保強先生及劉振豪先生。